

高雄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整修建自用住宅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_____

申請人填寫欄	申請人姓名		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 日
	自用住宅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 區 里 路街 巷 弄 號之 樓之			電話	私： 公：
申請類別	申請資格	修建項目	檢附證件		申請補助金額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建自用住宅 (有證明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因災害毀損須重新整建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原房屋陳舊，擬拆除重建者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需整建之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持有證明文件		新台幣 _____ 萬元 (每戶最高為十二萬元整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建自用住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(自行填寫，最多協助修建三項為準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需修建之照片		新台幣 _____ 萬元 (依修建項目每項補助二萬元整)	
審理機關	初審內容	1 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，且為房屋所有權人。				
		2 屋齡超過十年以上。或因災害毀損需重新整修建且附有證明文件者。				
		3 住宅基地之地目為「建」，房屋主要登記用途為「住宅」或含住宅字樣。				
		4 申請應附文件是否檢齊並依規定填妥及切結。				
		5 經勘查確需整、修建。				
初審結果	1 符合規定		2 不合規定退回			
	里幹事		主任秘書			
	承辦人		區長			
課長						
複審結果	1 擬補助 _____ 元		2 不合規定退回			
	承辦人		主任秘書			
	組長		主任委員			
核發補助款	1 擬補助 _____ 元		2 不合規定退回			
	承辦人		主任秘書			
	組長		主任委員			

